

关于对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 项 说 明

关于对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2〕661 号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数文化公司）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4898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相关要求，现将浙数文化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

如浙数文化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五（一）8、十四（四）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数文化公司及子公司苏州永徽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顿发展）股权账面余额合计 33,561.83 万元（持股数量为 59,727,039 股），已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4,325.81 万元。根据罗顿发展更正后的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罗顿发展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和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均已低于 1 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罗顿发展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

二、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一) 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浙数文化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3,643.01 万元。浙数文化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我们采用其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 72,860.25 万元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 5%，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3,643.01 万元。本期重要性水平计算方法与上期一致。

(二) 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 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浙数文化公司已就本说明一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作出了恰当列报。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不会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同时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但是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强调事项段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